臺北市松山區公所113年度里幹事年終工作考核細部計畫

壹、 作業依據: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

貳、 考核目的:為落實督導里幹事管理,提升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績效。

參、考核對象:本所33位里幹事。

肆、 考核範圍:112年12月至113年11月之工作績效。

伍、考核組織:

各業務主管(民政、社會、經建、兵役、人文課)及視導、相關業務承 辦人擔任考核評分人員,考核里幹事工作績效。

陸、考核項目及配分:

- 一、工作執行績效占90%,評量項目如下:
 - (一)區長及民政課長不定期督導占20%。
 - 1. 區長不定期督導:占10%。
 - 2. 民政課長不定期督導:占10%。
 - (二)各課、室交辦業務執行情形考核評鑑占20%。
 民政課占12%、社會課、經建課、兵役課及人文課各占2%。
 - (三)視導每月考核評鑑占15%。
 - (四)兼辦業務、為民服務、里鄰訊息反映及對市政、區政具特殊貢獻者 占20%,各占5%。
 - (五)里辦公處文件資料之建立、整理、更新及推動實施公文電子傳遞情 形占5%。
 - (六)里幹事自行評鑑占10%,由里幹事自行評分。
- 二、法令及實務測驗占10%。

柒、評分等級:

一、優等:總分90分以上者。

二、 甲等:總分80分以上,未滿90分者。

三、 乙等:總分70分以上,未滿80分者。

四、 丙等:總分60分以上,未滿70分者。

五、丁等:總分未滿60分者。

捌、獎懲標準:

- 一、里幹事年終工作考核成績名列本區前7名者,由本所薦舉為臺北市112年 績優里幹事。
- 二、前條里幹事年終工作考核成績列丙等者,申誠1次;其列丁等者,記過1次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